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126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1260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26033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

「114年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
(第4梯次)」一案，請薦派有意願任教客語文教師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12
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374號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
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
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
質，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計畫規劃2類課程，參與各類課程教師資格如下：

(一)備課回流課程：曾參與且於112至115年度間完成任一梯
次「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」研習
課程之教師，由本局推薦。

(二)教學增能（含讀書會）課程：規劃於115學年度教授客語



文課程之教師，由本局推薦或教師自行參加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推薦報名：

- 1、每校推薦人數至多3名，請各校於115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彙整推薦教師名冊，將前揭名冊寄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（yu11229@ms.tyc.edu.tw）（免備文）。
- 2、依國民教育法第11條之規定，上開推薦教師請納入轄內國立學校附設國中、國小部教師，國立學校人數採外加方式計算，不納入推薦額度。
- 3、請提醒受推薦教師請依限，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二) 自行報名：「教學增能（含讀書會）課程」倘有名額，請教師自行於115年2月23日前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課程資訊並完成線上報名，其餘名額自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，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本案公告計畫及推薦名單等資料請逕至國教署公告網頁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shorturl.at/Khu61>）；詳細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 2025/12/24
11:59:2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